

程丽华房屋所有权证书注销声明

编号：20240126

不动产产权人程丽华坐落于乐平市东大街15号（翥山东路26号2栋202室），产权证号为乐房权证私字第57235号房屋所有权证，建筑面积为59.3平方米。该房屋已于18年拆迁。产权人2024年9月10日向我中心提出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的注销登记。现根据权利人申请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注销乐房权证私字第57235号房屋所有权证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程丽华

2024年9月11日